玉溪市通海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草案）

征求意见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保护规划

第三章 保护措施

第四章 保护利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加强通海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和管理，促进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与城乡建设融合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通海县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调整范围】 通海历史文化名城（以下简称名城）的规划、保护、管理、利用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名城保护涉及文物的，应当执行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涉及风景名胜区、杞麓湖、湿地公园、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的，还应当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保护范围】 名城保护范围由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区、历史城区、环境协调区构成，具体范围如下：

（一）核心保护区范围：由旧县历史文化街区和御城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心保护区组成。

旧县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区范围：东至大井和极星街，南至崇文街、周家巷、艾家巷、文庙东南西院墙、文献里南侧院落的南侧院墙，西至文献里西侧院落的西侧院墙，北至顺城街。

御城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区范围：东至东下城脚、东上城脚，南至东街南侧院落南院墙、福星街、阚家巷、祁家巷，西至西上城脚、西下城脚，北至盐店巷、高家巷。

（二）建设控制区范围：旧县历史文化街区和御城历史文化街区内核心保护区以外的区域。

旧县历史文化街区范围：东至延龄路，包括太和街两侧院落；南至育才路、窑上口、秀山山脚，不包括文化馆和古乐馆；西至文献里西侧规划道路；北至顺城街。

御城历史文化街区范围：北至礼乐东、西路，东至古城东路，南至顺城街，西至古城西路。

（三）历史城区范围：北至礼乐东、西路；东至古城东路转东街、东升巷折向东，至延龄路纳入太和街两侧院落，接窑沟；南至通海一中南侧、白龙寺沟、秀山公园南广场；西至秀山沟环山公路、人民医院、高坡巷支路、台家巷、西街、古城西路一线。

（四）环境协调区范围：东至延龄路、礼乐东路、东山，南至白马山、香满山、秀山和西山，西至西山路、礼乐西路、湖滨路，北至杞麓湖。

第四条【名城保护对象范围】名城保护对象包括：

（一）新石器时代以来各个历史时期有价值的历史遗迹；

（二）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

（三）文物；

（四）历史建筑、名人故居；

（五）革命纪念遗址；

（六）历史街巷、传统地名；

（七）古道、古桥、古井、古树名木；

（八）非物质文化遗产；

（九）秀山、杞麓湖风景区自然景观环境；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护对象。

第五条【保护原则】名城保护遵循科学规划、严格保护、合理利用、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原则，保持和延续名城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维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继承和弘扬通海优秀传统文化，正确处理经济社会发展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关系。

第六条【保护管理职责】玉溪市人民政府负责名城保护管理工作的领导，研究、决定名城保护管理的重大事项，将名城保护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保护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通海县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协调名城保护管理工作，将名城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相关部门的责任清单，保护、管理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名城保护管理的日常工作，建立保护管理工作机制，加强巡查、维护、宣传和监督，指导、支持村（居）民委员会开展名城保护相关活动。

鼓励村（居）民委员会将保护管理要求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引导村（居）民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参与名城保护管理。

第七条【部门职责】通海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职权负责名城保护管理和监督工作，依职权审批、监督、验收保护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并向保护责任人提供保护、修缮方面的信息和技术指导。

通海县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财政、应急管理、公安、卫生健康、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林业和草原、杞麓湖管理、交通运输、水利、市场监督管理、民族宗教、民政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名城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八条【保护委员会】县人民政府成立名城保护管理委员会，负责研究、指导、协调名城保护管理工作，监督相关部门按照责任清单落实保护工作。成立名城保护专家委员会，负责为县人民政府和名城保护管理委员会决策提供咨询意见。

第九条【公众参与】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名城的义务，有权监督保护工作并提出意见建议，对破坏名城的行为进行劝阻、举报和控告。

第十条【宣传教育】通海县、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名城保护的宣传教育，普及保护知识，增强公众保护意识。

第二章 保护规划

第十一条【保护规划制定部门】通海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县文化和旅游部门组织编制名城保护规划和保护详细规划，由县人民政府逐级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名城保护规划编制应当符合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作为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涉及名城、名镇、名村、名街保护的其他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应当符合名城保护规划的要求并与之相衔接。

第十二条【编制规划要求】编制名城保护规划和保护详细规划，应当召开听证会、专家论证会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第十三条【规划的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或者拒不执行经批准的名城保护规划和保护详细规划。确需对规划进行调整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批。

第三章 保护措施

第十四条【保护名录制度】县人民政府建立名城保护名录制度，将名城保护对象纳入保护名录并进行动态管理，及时更新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县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林草等部门及乡镇（街道）根据各自职能，负责保护对象的资源普查工作，需要纳入名录的保护对象，先行保护，并报县人民政府审定。

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纳入名录的保护对象应当设置保护标志，实行挂牌保护。

第十五条【街巷区域建筑名称保护】体现通海历史文化的街巷、区域和建筑的名称，不得擅自更改。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改的，需逐级报玉溪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六条【保护责任人制度】名城保护实行保护责任人制度，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责任人为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的保护责任人为产权单位、产权人、代管人、实际使用人；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产权不清、权属不明且代管人、实际使用人均不明确的，由县人民政府确定相关管理单位为保护责任人。

第十七条【保护责任人的职责】

保护责任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保护规划的要求，负责保护对象日常保护管理、安全防范和修缮使用，履行下列保护责任：

（一）保障保护对象安全，确保防灾、消防设施设备正常使用，发现安全隐患或者险情，及时报告并采取措施排除；

（二）合理使用历史建筑，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先报请批准并按照保护方案施工，保持原有建筑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色彩等传统风貌和院落的独有元素；

（三）转让、出租、出借历史建筑的，应当与受让人、承租人、使用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保护责任。

（四）保护对象有损毁危险的，保护责任人应当及时依法维护、修缮；保护责任人不具备维护和修缮能力的，县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进行保护。

（五）历史建筑活化利用的，保护责任人应当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保护的总体要求】对名城应当实行整体保护，保持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不得改变与名城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

第十九条【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在核心保护区范围内，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以及与名城保护相关的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

在核心保护范围内历史遗留的，不符合名城保护规划，影响历史格局、传统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应当逐步进行改造、迁建或依法拆除。

第二十条【控制区建设要求】在名城建设控制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修缮建（构）筑物的，应当符合名城保护规划确定的建设控制要求，其形态、高度、体量、色彩等与核心保护范围风貌相协调。

建设控制区内建（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修缮应当报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县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一条【环境协调区新改扩建的要求】在环境协调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修缮建（构）筑物应当与名城建筑风貌、景观、视廊和环境相协调，并报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县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二条【建设工程选址及原址保护措施】保护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选址，应当避让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确因特殊情况不能避让的，实施原址保护。

对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保护对象级别报相应的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无法实施原址保护的，由县文化和旅游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迁移方案和保护措施，逐级报省人民政府、国务院批准。

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通海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通海县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因公共利益需要，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的，应当由通海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县文物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公示和听证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本条规定的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第二十三条【保护范围内的修缮要求】名城保护范围内建（构）筑物的修缮应当遵循政府引导、社会参与、保护优先、大坏大修、小坏小修、能修不拆的原则，不得破坏其历史风貌和传统格局。

保护责任人负责保护对象的修缮，开展修缮前须报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县文化和旅游部门、县自然资源部门等相应的主管部门批准。

核心保护区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报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四条【核心保护区修缮特别规定】核心保护区内传统民居修复修缮应坚持“修旧如故”原则，保持原有建筑格局、尺度、造型和色彩，保证建筑风貌与名城风貌协调。

产权人根据建（构）筑物的破损情况，对局部破损的进行局部保护性修复修缮；对整体破损严重的进行整体抢救性修复修缮。

第二十五条【消防要求】 名城保护范围内的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应当按照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配置。确因保护需要，无法按照标准和规范设置的，由消防救援机构会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相应的防火安全保障方案。

名城、名镇保护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履行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保护责任人须结合保护特点，制定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第二十六条【名城保护范围内的禁止行为】名城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建设与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不相协调的建（构）筑物，损害原有建筑风格、景观、视廊、环境的整体性；

（二）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

（三）拆卸、转让历史建筑中的门、窗、牌、匾、坊以及其他装饰构件；

（四）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

（五）随意损坏公共设施、林木，捕捞公共养殖物;

（六）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保护标志；

（七）向路面、河沟等排放、倾倒污水、垃圾、粪便等；

（八）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

（九）燃放烟花爆竹；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破坏名城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核心保护区的禁止行为】 除名城保护范围内的禁止行为外，核心保护区内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改变建筑主体承重结构、开挖地下空间、抬高地基地上部分水平高度等危害建筑安全的建设活动；

（二）在建筑物屋顶以及外立面使用反光材料，安装太阳能、水箱、水塔、烟囱、电视塔、通讯和电力设备等影响历史风貌的设施；

（三）摆放、设置与历史风貌不相协调的广告牌匾、遮阳棚；

（四）使用高音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等活动；

（五）擅自占道经营、摆摊设点；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保护利用

第二十八条【保护利用的原则】 名城保护利用应当与其历史价值、艺术价值、科学价值、社会价值和文化价值相适应，实现保护利用相协调。

鼓励和支持古城、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和历史建筑等名城保护对象的合理利用，但不得破坏自然景观、人文景观和历史文化资源。

第二十九条【保障群众合法权益】名城的保护利用应当保障当地群众的合法权益，调动其参与保护的积极性。鼓励当地群众从事地方特色产业的生产经营等相关活动，促进名城原有形态、生活方式的延续传承。

第三十条【利用资金扶持】 玉溪市人民政府、通海县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政策支持、资金扶持等方式，提升秀山、杞麓湖等景区景点的内涵和品质。支持单位和个人开展传统工艺和传统技艺加工制作、文化创意等与传统文化相协调的经营活动，推进活化利用，培育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新业态。

第三十一条【鼓励个人参与文化保护利用】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出资、捐资、捐赠、设立基金等方式，建立博物馆、陈列馆、纪念馆、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中心，开展民风民俗文化活动，展示当地传统生产生活方式，挖掘名城历史故事、文化价值、精神内涵。

第三十二条【鼓励保护利用老旧闲置房屋】鼓励市场主体依法通过产权置换、协议收购等方式，收储利用名城老旧闲置房屋，发展文化旅游产业。

鼓励当地居民、村民和房屋所有权人、使用人，通过资金、传统技艺入股和房屋置换、转让、出租等多种形式，参与名城保护利用。

第三十三条【鼓励合理利用历史建筑】 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在符合相关保护要求的基础上，合理利用历史建筑进行文化遗产展示，开展特色商业、休闲体验、民宿等经营活动。

对历史建筑的合理利用应当与其历史价值、内部结构相适应，不得擅自改变建筑主体结构、主要平面布局和外观，不得危害建筑主体及附属设施的安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名城保护范围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名城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由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违反第二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由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违反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违反第二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的，由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0元罚款。

（五）违反第二十六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第二十六条第八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三十五条【保护核心区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名城保护核心区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违反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由县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逾期不改正的，由有关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拆除，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逾期不改正的，由有关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拆除，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法律责任的补充】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本条例未作处罚规定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罚。

第三十七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责任】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名城保护工作中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8D%E6%9E%84%E6%88%90%E7%8A%AF%E7%BD%AA/8817157)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实施办法】通海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三十九条【实施时间】本条例自 年 月 日 起施行。